

衛生福利部 114年度兒童及少年大會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4年12月10日（星期三）下午1時30分

開會地點：本部301會議室

主持人：呂政務次長建德、謝秉穎

紀錄：張顥倫

出席、列席者：詳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主席說明議事規則：略

參、提案討論

第一案：建構校園友善的環境以及建立校園事件中更友善兒少之申訴管道

兒少提問：

- (1) 1953反霸凌專線成效不彰，撥打專線後仍叫學生透過校內申訴管道。
- (2) 學校改建廁所時需廣納學生意見的落實情形為何？公共建築物之廁所加裝離地隔板高度上緣應距離地面120公分以上，但我們希望能實際調查兒少需求，如小便斗的設置高度。
- (3) 性別友善廁所並非「第三性專屬」，應該是「所有性別皆可使用」。呼籲學校端能瞭解及重視。期待教育部提供「集中型性別友善廁所」的統計，以利追蹤性別友善廁所建置情況。
- (4) 霸凌申訴單的項目相當多，但表單中有些霸凌形式（如：以一句話描述霸凌的情形），實務上恐無法即時記錄，或因表單太繁瑣，對受害者不夠友善。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回復：

- (1) 1953反霸凌專線的接線人員皆為成年人，國教署會蒐整兒少所提意見，提醒回應人員能換位思考，並討論如何以兒少的角度給予更實質的幫助。
- (2) 霸凌防治部分，霸凌事件的調查與復原花了相當大的心力，也造成了很多的傷害，所以在前端霸凌防制、法治與人權概念，要多透過課程和活動，以讓兒少理解、尊重、包容和同理他人，本部會持續努力，也會透過教師增能方式，並請地方政府落實友善校園與霸凌防制機制措施。
- (3) 性別友善廁所部分，國教署辦理相關補助時，皆召開相關的會議做宣導，也嚴格禁止將無障礙廁所視為性別友善廁所，也有跟地方政府的承辦反覆宣導。
- (4) 隔板部分，大於120公分甚至要做全封閉的都沒有問題。我們希望能讓學童自在且不害怕去上廁所。目前舊廁所改善的方向是朝融入在地特色、聽取學童和老師的想法等方向前進。

主席裁示：

請教育部參考兒少的需要，督促各校辦理廁所整修，並於整修過程中增設及完善性別友善廁所；同時，持續推動性別平等教育、教師增能研習，以及友善校園之營造，並督導各校落實霸凌以及性別歧視事件之通報機制。

第二案：推廣學權，落實改善兒少表意困境

兒少提問：

- (1) 現行校務會議的學生代表比例是比照大學法第15條的相關規定，目前大學法正在研議修法，是不是大學以外的學校也能一併做調整，從8%調整為10%？
- (2) 能否將師資培育部分的兒童權利公約獨立出來？
- (3) 有關學生自治經費的獨立性，若相關經費仍由學校掌控，學生自治仍可能被視為學校的附屬組織。
- (4) 班級幹部的產生，有部分由老師指定的情況，因高中職免試入學的積分制中有納入擔任幹部，若由老師指定會有不公平的狀況，建議將積分中的「幹部加分」予以廢除。

教育部回復：

- (1) 有關學生代表比例調整到10%，這部分本部可以帶回去做努力。
- (2) 目前將兒童權利公約納入人權議題中，有關師資培育內容建議，會提供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研議。
- (3) 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3條，學校應輔導學生成立相關的學生會或者是自治組織，並提供相關的協助跟資源。本部國教署補助高中學生自治組織培力或跨校活動的經費之所以放在學校，是因為依規定受補助單位為學校，且須有相關核銷程序，由學校來做，在行政流程上會比較妥適。另外，教育部國教署每年都會辦高中學生自治培力相關研習活動，並持續協助學生自治組織的發展。
- (4) 本部國教署每年持續辦理教育人員 CRC 培力計畫，為落實到每個課堂中，將會透過「結合校園實例」的方法，讓第一線人員更理解其理念跟內涵，以利進一步實踐到教學層面。
- (5) 免試入學部分，各就學區有各自審議的機制，本部會提醒地方政府注意，如果有影響到升學，必須要審慎處理，但是有關免試入學比序，還是要按照現行法規，讓各就學區去做研議。

主席裁示：

請教育部將兒少所提建議帶回研議，也請對地方政府做相關行政指導，並透過相關補助提升學生的參與權。

第三案：全國各地大眾運輸及行人友善改善計畫

兒少提問：

- (1) 現行的需求反應式運輸服務 (Demand Responsive Transit System, DRTS) 只有地方客運業者或地方政府在需要補助時才會提出，交通部可否主動洽地方客運業者？
- (2) DRTS 的涵蓋率為95%，但即便該路線每天只有一班車，也會被列入計算，我們覺得現有的涵蓋率並不能反映兒少的問題有沒有被解決，應該給予更詳細的數據，讓涵蓋率的表現更有意義。
- (3) DRTS 的申請對兒少來說是相當困難的，交通部可否主動了解兒少需求，或主動提供申請者協助？
- (4) 能否研議友善兒少申請系統，讓兒少不用透過鄉鎮市公所申請。

交通部回復：

- (1) 為改善偏鄉地區交通，本部自105年起於公共運輸涵蓋率較低及傳統客運業者無服務意願之偏鄉地區輔導地方政府推動幸福巴士，本部運輸研究所已結合地方學界力量，成立六大區域研究中心，藉由在地學界、公路局各區監理所及地方政府因地制宜依據地方需求共同改善地方公共運輸。為提供更多元、彈性之運輸服務，本部於109年修訂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等相關法規，放寬偏鄉可由當地社會團體或個人提供運輸服務，以鼓勵運用在地資源。
- (2) 偏鄉地區公路公共運輸涵蓋率係以500公尺範圍內有公車站牌之偏鄉地區家戶數 / 偏鄉地區總家戶數計算，目前已於192個鄉鎮推動504條路線，偏鄉公共運輸涵蓋率已由105年70%提升至114年95%，除持續協助提升偏鄉公共運輸涵蓋率外，本部公路局亦持續輔導固定路線轉為彈性路線，即以預約制，截至114年底已輔導504條幸福巴士（幸福小黃）路線，其中預約服務路線數280條，已超越固定班次路線數224條，載客人數亦由105年3.4萬人次成長至114年192.2萬人次，將持續關注幸福巴士營運相關議題，以利提供更優質及符合民眾需求之服務。
- (3) 幸福巴士屬市區客運一環，主管機關為地方政府，路線係由地方政府依偏鄉居民就醫、就學及就業等需求規劃路線，為協助地方政府改善偏鄉公共運輸，本部透過公共運輸計畫資源給予協助，並開放鄉鎮市公所亦可依在地區需求提出申請，本部公路局於審查案件時將與地方政府共同審視並檢討路線規劃，讓公共運輸供給更貼近在地民眾需求（含兒少）。
- (4) 幸福巴士營運涉及公務預算編列，除中央補助外，地方政府亦須自籌配合款項，且路線經營屬市區客運，主管機關為地方政府，後續路線營運監督權責屬地方自

治權責，故仍應以地方政府提案為主，本部公路局、運研所區域研究中心將持續與地方政府合作，因地制宜推動，兒少對於幸福巴士路線營運倘有具體意見亦可向幸福巴士主管機關地方政府提出，以利依權責處理。

主席裁示：

- (1) 請交通部持續輔導地方政府完善偏鄉公共運輸，並持續優化運輸資料流通服務平臺 (Transport Data eXchange ,TDX)，提升資料品質。
- (2) 為利友善兒少理解交通措施，請交通部後續與地方規劃公車路線時，可適時邀請兒少代表參與討論。

第四案：完善心輔資源，推動學生情緒與心理健康

兒少提問：

- (1) 現行教育現場的三級輔導機制成效不彰，且該機制有賴於班級導師轉介，缺乏客觀、即時的處理方式，導致有需求的學生難以獲得輔導資源，教育部有否更積極的改善措施？
- (2) 相較歐美國家，臺灣的輔導比仍然偏高，希望教育部持續降低輔導比。
- (3) 國中小輔導老師需要證書及修習相關課程，但往往無法落實在教育現場，如諮商倫理或保密原則。
- (4) 部分老師拒絕讓情緒障礙學生入班上課，如何保障他們的受教權？
- (5) 期望課程納入社會情緒學習 (Social and Emotional Learning, SEL)，使學生學習認識自身情緒並管理，進而提高與他人互動的能力。
- (6) 第一線教師 (含部分輔導老師) 對特殊教育及性別平等相關知能仍有不足，在教學現場可能會造成兒少二度傷害。

教育部回復：

- (1) 學生輔導法於113年12月18日修正後，本部於114年6月17日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輔導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學生輔導工作分工合作辦法」，強調學校輔導行政單位與其他行政單位、教師、輔導教師、輔諮中心及專業輔導人員，應依規定，進行學生輔導工作合作及分工。
- (2) 依據學生輔導法第12條規定，發展性輔導不限於導師，所有的教職員都要去做預防性的關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輔導教師，負責規劃發展性輔導措施，並連結校內外資源，負責執行介入性輔導措施，評估轉介處遇性輔導之適切性，及協助處遇性輔導之推動。
- (3) 至於保密及學生隱私部分，本部透過相關研習、培訓及在職訓練，以實務演練、個案研討等方式，對輔導教師及專任專業輔導人員進行增能。

- (4) 依據學生輔導法第22條明定，專任輔導教師及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之配置逐年增加，為兼顧輔導品質與量能，本部依規定逐年增加人力配置。
- (5) 本部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設置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要點」，補助地方政府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之專業輔導人員或醫師諮商鐘點費，依個案需求連結區醫療或更專業的系統協助。
- (6) 學生輔導法修定後子法逐步發布，本部也會聆聽第一線人員和學生的回饋，並持續蒐集彙整為未來修正的方向。

主席裁示：

- (1) 請教育部持續推動教師學習 SEL 的相關知能訓練。
- (2) 請依學生輔導法優化、落實校園三級心理輔導機制，並且正向宣傳輔導工作的重要性，去除輔導的負向標籤。
- (3) 未來教材的編纂，請更貼近生活情景與實際需求。

第五案：兒少呼吸權：二手菸與廢氣排放

兒少提問：

- (1) 建議政府要求菸品製造商停止使用塑膠濾嘴？
- (2) 建議評估擴大禁菸區範圍，或在非禁菸區增設更多菸蒂桶，以降低隨地丟棄菸蒂之情形。
- (3) 學校周圍儘管公告為禁菸區，卻現場卻仍看到許多菸蒂，請問政府如何加強執行或落實相關禁菸政策？
- (4) 現行禁菸措施仍難以完全避免二手菸對兒少健康的影響，建議相關部會研議設置吸菸室並加強管控，以降低兒少暴露於菸害之風險，並減少菸蒂數量。
- (5) 現行空氣品質監測指標未能反映兒少實際感受到的異味問題，有否改善機制？
- (6) 建議推廣廚餘減量，並透過多元的廚餘處理方式，以改善空氣品質。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回復：

- (1) 有關兒少建議政府管制菸品塑膠濾嘴的使用，因菸品濾嘴製造涉及國際菸商層面，尚需蒐集國際相關資訊。
- (2) 有關禁菸區除菸害防制法第18條及第19條規定外，該條文亦授權地方政府因地制宜公告設立禁菸場所。
- (3) 除吸菸區外，在禁菸區範圍內不能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

環境部回復：

- (1) 部分異味問題屬個人主觀性，缺乏客觀標準。本部網站上有提供空氣品質監測即時資訊，也可透過該網站查找各工廠列管狀況。

- (2) 為維護兒少權益，部分學校周邊道路在上下學時會禁止汽機車進入，甚至劃設空氣品質維護區，讓大型污染車輛全天皆不得進入。
- (3) 114年推動在菸蒂棄置熱區，鼓勵地方政府設置菸蒂盒，也利用神秘客機制查訪，若地面有較多棄置菸，則會請地方政府列為菸棄置熱區、設置菸盒。未來將透過列管要求機關加強。

主席裁示：

- (1) 請本部健康署持續督促地方政府衛生局，依法公告吸菸場所，並加強稽查取締吸菸行為，以維護兒少健康。
- (2) 有關菸品塑膠濾嘴的改善，請本部健康署研議。
- (3) 請環境部落實校園空氣維護，適時公開環境調查結果，同時推動廚餘多元化再利用及惜食減量宣導，確保廚餘妥善處理。
- (4) 本案涉及跨部會的各项業務，將由本部提至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以下稱院兒權小組）報告並確認列管事項。

第六案：針對現行升學制度僵化與過度考試導向的問題，提出改善措施，減輕學生壓力並促進教育公平

兒少提問：

- (1) 請教育部研議國中小師資多元化？
- (2) 目前是否已有針對「教學正常化」的稽查機制？儘管法規明定，仍有學校以早自習考試、第八節上課，甚至私立學校於週六上課。請問教育部是否為私立學校之主管機關？是否具體監督並查核其落實情形？
- (3) 現行稽查各級學校時，學校會在半小時前收到通知，並且請學生配合，失去無預警訪視的意義。
- (4) 高中教師資源能否整合成一個資料庫，供學校利用。
- (5) 目前網路上有10點到校的倡議，如果通過，整學期會減少約35節課。如果要做課綱的調整或重新規劃，建議藉此機會檢討各科目的配置。
- (6) 請教育部確認是否有學校強制學生參加模擬考。
- (7) 建議學校平常備妥稽查訪視資料，使主管機關得以不經事前通知進行臨時抽查，提升督導與查核之有效性。

教育部回復：

- (1) 國中小彈性課程的師資多元化，已有相關的制度在推動，後續亦將持續進行。
- (2) 針對教學正常化檢核表先請學校自我檢視，另外本部也會不定期入校訪視，於進校前約半小時通知學校，係因訪視時要檢閱的資料量很大，提供學校預做準備時

問；經評估，該時間應不足夠進行資料變造。在訪視過程中，本部透過不同管道蒐集目前學校實際授課情況，例如匿名邀請學生進行訪談或問卷調查

- (3) 若有學生反應教學不正常情形，本部除了請學校回應外，也會請學校提供教學日誌、通知單或同意書進行交叉比對跟查核。特別針對私立學校的部分，若發現學校違規情形，將要求學校限期改善；未改善者，將採取扣減經費等相關處置。
- (4) 訪視資料多為學校平常使用的資訊，所以沒辦法提前準備。訪視時，學生參與也會以匿名方式。本部也持續優化訪視流程，希望能夠取得平衡。

教育部會後補充：

- (1) 有關高中教師資源，本部國教署持續透過各學群科中心辦理跨領域教學等教師研習，並已將相關教案建置於學群科中心資源平臺 (<https://ghresource.k12ea.gov.tw/nss/p/index>)，提供各校教師參考運用。
- (2) 有關民眾至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倡議「國中小10點到校」一案，本部國教署於114年10月2日、28日分別召開2場諮詢會議，蒐集並彙整各方意見，因涉及課綱調整、家長上班及接送、學生安全、地區交通資源及教師授課時數等諸多層面，尚不宜貿然推動。
- (3) 有關學生參加模擬考一節，分述如下：
 - A. 國民教育階段：依據「國民中學及其主管機關辦理升學或國中教育會考模擬考試處理原則」第5點及第7點規定略以，學校及其主管機關是否辦理模擬考及其辦理之日期、方式、命題方向等，應與學校、家長及老師充分溝通後，依共識決定；模擬考之參與，應尊重學生、家長之意願，不得強迫其參加。
 - B. 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悉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辦理。依前揭辦法第4條規定，學業成績評量分為日常評量及定期評量，並計入學期學業成績。爰此，高級中等學校辦理之模擬考，非屬依教育法令實施之成績評量事項，亦非課程、教材或教學內容，而係由學生採使用者付費方式，自由參加廠商辦理之模擬測驗試題。是以，學校應尊重學生及家長意願，不得強制要求參加模擬考；其測驗成績亦不得納入日常評量、定期評量或學期學業總成績計算。

主席裁示：

- (1) 請教育部持續精進跨領域課程及師資培訓相關計畫，促進各級教師間的專業交流。
- (2) 針對教學正常化議題，請教育部持續關注並提供改善方法；就去識別化的教學正常化訪談，請提供問卷給學生自治組織，或抽樣更多學生調查，以提升準確率。

第七案：改善校園設施與制度，提升學生參與與福祉

兒少提問：

教育資源網及相關的親子溝通的宣傳具體位置在哪裡？為什麼我們的組員及家長都
不知悉？

教育部回復：

家庭教育資訊網由本部終身司的家庭教育中心負責，會後再轉達終身司。

主席裁示：

請教育部持續宣傳家庭教育的相關資訊。

肆、臨時動議

第一案：兼顧校園管理與兒少權利：教師解聘草案修正之政策檢討

提案內容：

教育部於114年11月21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46003848A 號預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草案，因鑒於近期外界迭有實務運作衍生校園濫訴、耗損校園行政資源等情形，為優化不適任教師處理機制，保障教師工作權及妥適處理實務執行疑義，教育部於解聘辦法草案擬修正第9條之2第3項為：「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通知學校處理時，陳情人、檢舉人、行為人、被害人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具體行為及具體事證，均應提供學校參考，不予去識別化；學校處理時，參與處理之所有人員應依第五條第六項規定予以保密。」，刪除「匿名檢舉」例外規定及增訂「檢舉人個資不予去識別化」條文，避免濫訴爭議。

依我國兒童權利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第17點次，「委員會建議讓所有兒少都能得知申訴管道以及申訴程序的資訊。政府應確保該程序對兒少友善，提供兒少適足的支持（在適當情形下包括家長或 NGO 的支持），並保護兒少隱私。委員會進一步建議，政府應採取必要措施，保護提出申訴之兒少或代表兒少申訴者，免於報復、恐嚇或其他負面影響。申訴程序應為獨立審查。」；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第14點次：「委員會仍然關注兒少會因為各種障礙而不願通報自身權益遭受侵害的事件，例如對申訴程序缺乏信任、害怕被識別、對申訴結果的公正性缺乏信心。委員會建議政府持續改進申訴機制，以確保其對兒少友善、保密及獨立，並提供適當的救濟措施。委員會並建議兒少可以在所有環境中近用申訴管道，包括教育、衛生、兒少保護及司法體系。」

教育部回復：

本部國教署代為回應，相關草案已於114年11月21日預告，本部持續與各界討論、蒐集各界建議並召開公聽會。本部在立法初衷，並未傾向任何一方，會站在保護學生，也保護教師的立場上，亦會將今日兒少的意見帶回討論。

主席裁示：

請教育部持續蒐集各界意見，包含兒少建議，納入修法參考。

第二案：針對兒少大會之提案列管事項和後續追蹤

提案內容：

建議今日所提各項提案皆納入院兒權小組進行列管，以掌握提案後續處理情形；並建議各部會於研議相關議題時，可以邀請提案兒少參與討論。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回復：

本次會議紀錄將公告於 CRC 資訊網。若議題僅涉單一部會權責，請權責機關依各提案之裁示辦理；如議題涉跨部會，將由本部秘書單位提案至院兒權小組討論及列管。

主席裁示：

本次會議提案之後續追蹤，請依各案裁示辦理。另建議各機關妥善運用本部提供之兒少諮詢夥伴名單，可邀請其參加相關活動或涉兒少議題之政策諮詢。

第三案：本次會議各部會代表是否有基於兒少友善？

提案內容：

本次會議中部分機關回復仍使用許多公文用語，用詞也未實踐兒少友善。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回復：

「兒少友善環境」是政府持續努力的方向。兒少在參與會議時，都會需要各部會用淺顯易懂的語言進行溝通。衛福部有發布「中央機關推動兒少參與國家法制與決策過程建議做法」可供各部會辦理會議時參考。

主席裁示：

請衛福部持續努力，以友善兒少參與公共事務。

伍、散會。(下午5時40分)